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0 号

立信  
(特  
文)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1-4 |
|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0 号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达中远通”或“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9 月 8 日



#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全面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类：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控制活动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

控制手段类：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基建项目管理、投资与后评价、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子公司管控、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为定量指标，分别针对资产负债表层面错报和损益表层面错报对缺陷等级进行划分。

| 缺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5%；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 重要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或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 一般缺陷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考虑公司现状，通过直接财产净损失和负面影响两方面，制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 缺陷等级 | 直接财产净损失                                                                             | 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重要缺陷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针对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采取定性指标来确定内控缺陷标准。由于战略、经营和合规目标实现往往受到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控缺陷时，不仅考虑最终结果，还重点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重大缺陷

- （1）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重要缺陷

- （1）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 （2）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 （3）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9月8日





姓名 龙鸿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4030011137  
注册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卢伟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7405211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60006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7030927

本  
副



扫描条码、登记、验份、备案、使用、信息、更多、主体、身份、可体、身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范围

[illegible]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登记机关



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